守护成长 关爱明天

远离“坏朋友” 打造健康交友圈

□ 杜爱静 郭婷苇

“原以为帮‘大哥’撑场面是讲义气，没想到涉嫌故意伤害。”“只是出借银行卡给朋友，捎带赚点零花钱，竟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……”未成年人因交友不慎卷入违法犯罪的案例引人警醒。检察机关办案数据显示，“结交问题朋友”是青少年走上歧途的首要诱因。

为帮助青少年认清交友风险、筑牢法治防线，这里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，邀请未检检察官进行法律解读，为广大青少年送上一份交友“避坑指南”。

案例警示：看清交“坏朋友”的法律代价

在未成年人因交友不慎卷入的犯罪中，“朋友邀约”“碍于情面”“贪图小利”是高频诱因。看似不经意的行为，却可能触犯法律红线，留下终身遗憾。检察机关统计数据显示，在此类犯罪中，聚众斗殴罪、盗窃罪、帮信罪占比超七成，且多为共同犯罪。以下三起案例，每一个都值得青少年警醒。

高中生小李性格豪爽，十分看重“哥们儿义气”。去年年底，他的“大哥”因琐事与社会青年发生矛盾，邀约小李参与打群架“撑场面”。小李未加思索便携带木棍到场，在混战中将对方打成重伤（经司法鉴定为重伤二级）。最终，小李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“原以为只是帮朋友出头，没想到会构成犯罪。”事后，小李懊悔地说。

“小李起初的行为涉嫌聚众斗殴罪，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，聚众斗殴致人重伤的，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”未检检察官强调，“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需对所有犯罪承担刑事责任；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者，若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、抢劫等八类重罪，同样要负刑事责任。青少年切勿产生‘年纪小就无需担责’的错误认知。”

16岁的小冰辍学后，在网吧认识了无所事事的小辉。得知小冰因无收入来源手头拮据，小辉提议“偷电动车电瓶来钱快，咱俩合伙，卖了钱平分”。小冰虽有犹豫，但觉得“朋友都开口了，不答应说不过去”，便参与其中。在一个月内，两人流窜多地盗窃电动车电瓶12组，涉案金额达8600元，后被警方抓获。最终，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、一年，其家庭还需筹措8600元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未检检察官解释道：“此案中，小冰与小辉属于共犯，二人的行为都构成盗窃罪。即便小冰仅负责望风、搬运赃物，未直接实施撬锁盗窃行为，也属于共同犯罪中的从犯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”

去年暑假，学生小吴的“网友”找到他，称“借你的银行卡走笔账，事后给你200元好处费”。小吴明知对方可能用卡做不正当事，但觉得“只是借张卡，又不偷抢，应该没啥事”，便将自己的银行卡及绑定手机号借给了对方。直到警方找上门，小吴才得知这张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，资金流水高达52万元，作为卡主的自己已涉嫌犯罪。

“近年来，未成年人涉帮信罪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，此类案件多因‘借卡赚好处’‘出售游戏账号’等行为引发，青少年切勿认为‘没直接参与诈骗就不构成犯罪’，为犯罪提供工具同样会被追究刑责。”未检检察官提醒。

深度剖析：青少年为何易被“坏朋友”带偏？

“很多青少年明知打架、盗窃是错误行为，却仍会被‘朋友’诱导参与，这背后既有外在因素也有内在因素。”未检检察官分析道。从心理学角度看，若常与逃学、斗殴的人相处，青少年会逐渐将这类行为视为“正常”，甚至觉得“很酷”，进而陷入不良习惯的循环。青少年渴望“被同伴接纳”“获得归属感”，这种渴望有时会让人放弃底线。比如为了融入某个圈子，明知是错的也跟着做，生怕被“朋友”排斥，最终在歧路上越走越远。

“当发现自己开始厌学、觉得违反纪律‘无所谓’时，一定要警惕——你的朋友圈可能正在将你推向‘黑色泥沼’。”未检检察官提醒道。

检察官支招：三招打造健康交友圈

想要避开“坏朋友”陷阱，关键是要学会利用法治思维作出正确选择，为自己打造安全的成长环境。在此，未检检察官为青少年提出三点建议：

守底线，敢说“不”。善良是做人的根本，守法是不可逾越的红线。面对朋友提出的“一起打架”“帮忙望风”“借银行卡”等违法要求，要坚定地拒绝。真正的朋友，绝不会把你推向违法犯罪的深渊；若因拒绝就疏远你，这样的“朋友”本就不值得交。

AI制作：郭婷苇

交良友，升圈子。主动靠近阳光、正直、积极向上的同学和朋友——比如和爱学习的同学组队刷题，和爱运动的伙伴一起参加体育活动，和有公益心的人一起参与志愿服务。与优秀者同行，你会在潜移默化中变得更优秀，形成正向成长的良性循环。

爱学习，不辍学。“务必坚持上学！”这是检察官给青少年的恳切建议。数据显示，过早辍学流入社会的青少年，涉罪概率是在校学生的3.2倍。校园有老师的引导、正向的同伴氛围，能帮你远离社会上的不良诱惑，是最安全的“成长屏障”。

“网络交友也是一样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现实更没有‘后悔药’。”未检检察官强调。

青少年交友时要牢记：真正的友谊是“一起进步，而非一起犯错”；若发现朋友有违法犯罪倾向，要及时向老师、家长报告，或拨打12309检察热线求助，既保护自己，也提醒他人。在法治的守护下，与良善者为友，才能在成长路上走得稳、走得远。

（文中未成年人为化名）

判后答疑解心结 服判息诉速履行

本报讯 （记者 王絮冬）“法官不仅办案公正，还耐心给我们讲法律、析利弊，帮我们解决了难题，这面锦旗我们必须送！”12月1日，当事人王某专程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法庭，将一面锦旗与一封感谢信送到了承办法官任宝金的手中，言语间满是感激。

事情要从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说起。原告王某的儿子在一起事故中不幸离世，因与被告某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，王某诉至法院，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，精准归纳争议焦点，并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。但因双方在赔偿金额问题上分歧较大，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为打破困境，承办法官多次采取“背靠背”沟通方式，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，耐心引导双方缩小分歧、理性处理纠纷，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承办法官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5万元。

为真正做到事心双解，承办法官并未就此一判了之，而是在向被告送达判决书时，再次进行判后答疑和释法明理，详细阐释裁判理由和法律依据。最终，被告某公司表示认可裁判结果，主动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近日，沧州市公安局联合市文明办、网信办、教育局等单位，走进沧州工贸学校，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，民辅警通过手势互动、交通安全歌曲和相声等多种形式，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文艺演出，有效提升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图为民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

孔大龙 摄

公告

社址：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：050090 办公室（电传）89920168 经营管理中心（广告部）85208367 发行服务（电传）89920059 2025年度定价：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：冀工商广字（省直）第049号 印刷：河北报业传媒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南车路23号